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 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 体情况,制定《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或"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 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4403007230429091。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 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429091。

第四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经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审核同意并于2020年6月18日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 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第四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经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审核同意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20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于2021年11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 交所")上市。

新增第十二条 (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北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协议转让方式;
- (三)要约方式;

(四)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

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

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 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公司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票,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新增第二十九条 (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 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

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 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应 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 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 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 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 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人民法院撤销。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 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 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 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 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

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 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股东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新增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系原第四十四条调整位置(之后的序号顺延)

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 委托人**或信托方**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 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 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 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 纵市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 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 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 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新增"第二节"(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第二节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严格**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 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 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 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 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 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 同业竞争。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上市后新增影 响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

新增第五十一条 (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本节以上条款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 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 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 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调整为第四十五条位置(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 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本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股东** 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 元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七)审议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本条第(十三)项规定的情形, 还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五款** 的规定提供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 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本条第(十三)项规定的情形, 还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提供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元(人民币,下同)的;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对外捐赠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超过 7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本条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

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

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 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 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 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 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 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 日不得超过一年。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 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 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如未盈利,豁免适用本条规定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 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 序。 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如未盈利,豁免适用本条规定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 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所称财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 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五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 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 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 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 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 本条以上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六)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及本章程执行。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 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擅自对外担保的,公司有权 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 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 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出具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 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 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有关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对交易标的评估、审计的要求,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的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上述第(三)项的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六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北交所备案。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 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六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的召开日期,不应因此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第八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 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 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 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清算或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行。

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公司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 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 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公司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 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 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 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 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 券交易场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 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丨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 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 除外。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 和表决程序为:

-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 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 申请回避;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由非关联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 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 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 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 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 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 否回避。
 - (四)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 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 除外。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由非关联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 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 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 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 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 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决 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 (四)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 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 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九十四条 (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 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
-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 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 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 或者监事;
-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 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 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 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 1%以上的股东提出。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 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 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 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 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 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一) 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 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 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 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
-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 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 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 或者监事;
-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 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 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 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 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 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行 使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 以拟选独立董事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 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 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行使的选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 立董事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 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 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 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〇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商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商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一百〇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 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 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 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 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 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 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 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 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 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 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1个月内离职。

删除原第一百一十六条(之后的序号顺 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 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的任职、职业经 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 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上市时向 北交所报备董事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 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 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

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 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 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 料向北交所报备。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 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 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 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应当符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 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本章程 **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行 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职责。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本章程及本公 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为独立董 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 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 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 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 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

删除原第一百二十三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 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述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删除原第一百二十四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 1,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
- (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 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
- (十四)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 易场所交易:
- (十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需要由独立董 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 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 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 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履行如下义务:

-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 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二)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三)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 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材

删除原第一百二十五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 料,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
- (五)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 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 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 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六)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1.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 4.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1.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2.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 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3.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 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 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 纳的;

- 4.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 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5.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 情形。
- (八)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 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 以下内容:
- 1.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 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2.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3.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如有)、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 工作等。

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独立董事,设董 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 组成,**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 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 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 1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或者他人行使。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其中,关于对外捐赠的审批权限 如下: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 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 对外捐赠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公司发 生的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但在20万元以内 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公司 发生的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 内累计金额超过 20 万元但在 100 万元 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 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 外捐赠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 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关 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 外捐赠**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 上;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超过 150 万元;
-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公司未盈利的可以豁免适用净利润指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公司未盈利的可以豁免适用净利润指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电子邮件、 传真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电子邮件、 传真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录音或录像。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还应 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一十五 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的任职管 理要求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 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董事**候 选人存在的应当予以披露并提示风险** 的任职管理要求,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一十五 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的任职管 理要求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 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 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 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 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 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 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董事**候 选人存在的应当予以披露并提示风险** 的任职管理要求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 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 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 向**北交所**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

告。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时,还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且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为:

-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在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 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 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 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3) 未出现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 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 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订 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3) 未出现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 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 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 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 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 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 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

之和。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订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已充分** 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 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 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 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 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 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 大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 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 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 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 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新增第二百一十条 (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以北交所信息披露 平台作为公司刊登公告及其他需要披 露的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 百一十六条(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 百一十八条**(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百一十六条**(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 一十八条(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

全国股转公司 的相关规定执行。	会及 北交所 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 质量监督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
和 市场监督 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次备案	管理局 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 "以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 "以
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低	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超
于"、"超过"、 "过" 不含本数。	过"、 "过半数"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国股转公司精选层挂牌 之日起生效实	
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系基于公司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 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而 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